

#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經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經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文校字第 107001598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普選產生。各系所保障一名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二。
 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院職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本院各學系系學會會長及研究所班代表各互推一人擔任。
  - 五、院長得視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代表在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代表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未經指定代理時，由出席代表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院長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，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討論及議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務及學務事項。
  - 二、研究發展事項。
  - 三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  - 四、審議本院各系所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